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建〔2022〕7号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年处理 30 万吨煤矸石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 30 万吨煤矸石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该工程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万源市白沙镇东风坝五村四组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用公司原熟料车间内的设备，保留主体框架车间并对车间维护后，在车间内新增 2 台 NL-3.8 型煅烧窑成套设备，煅烧窑尺寸为 $\phi 3.8\text{m} \times 12.0\text{m}$ ，每台设计处理煤矸石量为 15~20t/h，年处理煤矸石、工业炉渣、建筑废渣（混凝土、砖瓦等）等一般固废

30 万吨/年，经煅烧后的产品作为水泥掺合料，替代公司现外购的炉渣、石膏等掺合料（现有工程外购炉渣约 36 万吨/年、外购石膏约 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89%。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的产业，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万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1781-07-02-161322】JXQB-0178 号），项目对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区域“三线一单”的环境管理机制要求，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完善项目环保措施和设施，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2. 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治理措施。废气：施工现场不设立搅拌站，施工扬尘通过定期洒水、及时清扫，避免起尘物料露天堆放等措施加以控制，减轻扬尘对空气的影响。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分类收集，

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

3.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彩钢瓦密闭，所有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煅烧炉窑选用封闭式的环保炉窑，废气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钠钙双碱湿法脱硫”工艺治理，净化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振动給料、破碎等设备进料口安装喷雾装置，出料口安装集尘罩引至煅烧窑废气的除尘器一并处理后高空排放；煅烧窑底出口处粉尘采取“集尘罩+袋式除尘”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前须取得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总量指标：（SO₂: 56.16t/a, NO_x: 28.68t/a）。对堆场、储库全封闭，道路扬尘喷雾降尘，降低粉尘污染。

4. 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脱硫废水采用“再生池+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工艺，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公司已有化粪池收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掏后做农肥，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则排至园区污水厂处理。

5.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选用先进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基础减震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各生产工序经收尘器收集的粉尘、脱硫石膏等收集后作为公司水泥生产掺合料回用于水泥生

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8.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前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重新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6日



抄送：白沙镇人民政府、万源市经信局、成都隆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